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三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乙方): 卓达英豪(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卓达英豪(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 SXWQ-2025-010.1B2)的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谈判文件,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采购纸质图书一批,合同金额¥547497.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即乙方的谈判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图书内容、数量:**即交付的图书内容和数量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收到甲方订购单之日起,预订中文图书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书到指定地点,到书率不低于 95%;现采中文图书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送书到指定地点,到书率不低于 98%;采购图书未按时间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账号: 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 建行延安东关支行),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予以退还。

2. 所有图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清点、加工编目、上架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图书为准。乙方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册数、销售折扣、实洋等内容。

3. **支付方式:**编目加工上架后,由甲方邀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编目加工的场所。
2.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在加工编目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3. 乙方应具有满足甲方现场采购图书要求的固定的营业场所, 或可供现采的仓储式现货库房或样本库。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图书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图书的送达、图书的加工编目, 全面负责加工编目期间的安全责任。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必须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验收

（一）图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包装和数量无误。

（二）所供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图书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澄清表或者函的, 须附澄清表或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卓达英豪(北京)国际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沃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55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 305 号 432 室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土城六号 6-1-1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安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1001683811052503314	银行帐号： 0200245309201048013	银行帐号： 26901601040019361
授权代表：/ 刘延礼	法人代表：魏延礼	承办人：刘延礼
电话：0911-8235500	电话：13240058370	电话：1377228200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